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安县磋商采购-2026-8

采购单位：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盈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县磋商采购-2026-8
- 2、项目名称：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50000元
最高限价：18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安县磋商 采购- 2026-8-1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开展地籍成果入库 汇交项目	1850000	1850000	是	18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2025年汇交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2026年汇交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2027年汇交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确保汇交工作高质量完成。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3.4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2）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阳县交易分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6年06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到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第二开标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县)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

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安阳县安泰大道安阳建工大厦

联系人：孟令存

联系电话：0372-2269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盈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光明路与文峰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安阳迎宾馆7号楼1单元
1203 号

联 系 人：李敬

联系电话：1660372662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敬

联系电话：1660372662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响应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1.2 标段划分及其交验期交验地点：本次采购项目为1个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交验地点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三年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为达到项目要求的总包价，包括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等、相关税款、专用工具价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实验费、资料费、工具等其他费用)。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供应商需再系统中提交二次报价时将分项报价明细表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项目做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

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2.2.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6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服务的质量。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一）中标单位在从事服务时，应严格执行下列要求：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规范，依法、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2、服从和接受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管理、考核和监督，积极配合财政、审计和监察等部门组织进行的监督检查和调查等工作。

3、定期组织人员参加相应业务理论培训和学习，确保工作人员的执业水平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4、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

5、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依法组织、开展工作。

6、按规定做好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档案的安全完整，及时将有关档案和材料送交委托人和监管部门。

7、按不低于承诺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不收取额外费用。

8、公平竞争，公正诚信，自觉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严格执行有关廉政规定和要求，不以向委托人或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好处等手段谋取承揽业务。

9、在执业过程中，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若发现供应商在从事服务业务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有关管理和监督部门将进行处理。

11、根据中标的服务情况，服务期间不达标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终止合同。

(二)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工作目标

依据部、省文件要求，安阳县自然资源局拟开展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需采购以下技术服务：2025年汇交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汇交；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籍数据汇交；2027年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汇交。确保汇交工作高质量完成。

2、内容与范围

需严格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规范要求，对各类已有地籍调查成果开展全面整理，升级现有地籍调查数据库或新建地籍数据库，将现势的地籍调查成果完整纳入地籍数据库，并与确权登记成果精准关联，确保图属一致、现实有效。地籍成果入库时，若存在图形数据缺失、交叉重叠、位置偏移等问题的，应做好标注，后续结合相关业务办理逐步完善。

建立健全“日常+定期”更新模式，保持地籍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现势性。充分利用地籍数据开展规划编制、审批、供地、登记等工作，并依据相关办理结果及时更新地籍数据。

3、工作内容与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号）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规范要求，对各类已有地籍调查成果开展全面整理，升级现有地籍调查数据库或新建地籍数据库，将现势的地籍调查成果完整纳入地籍数据库，并与确权登记成果精准关联，确保图属一致、现实有效。并按照应交尽交的基本原则，以县(市、区)为单位分年度有序推进地籍数据汇交。2025年汇交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2026年汇交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2027年汇交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入库汇交数据必须通过省级验收，但如果出现项目没有通过国家的核查的情形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修改工作。全部成果包括：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解成果、和数据成果等。确保汇交工作高质量完成。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注：（1）本项目最终服务内容、工作量及结算金额，均按采购人实际下达的有效工作任务据实结算。（2）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及文档，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需遵守采购人安全保密规定，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合同生效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同时供应商在报告编制中，对项目涉及的数据（含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数字化图件成果及文字成果等具有义务保密的责任。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有资料内容泄露于世或给第三方采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

赔偿。（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磋商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3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3 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单位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 8 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1.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期限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地点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响应报价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6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7	售后服务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告知方式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4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6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7.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 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第三章			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5	履约保证金	无
	9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10	付款	<p>付款方式为两种：</p> <p>1、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双方协商确定）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p> <p>2、项目款项的支付，中标人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并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具体支付流程与条件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p> <p>注：本项目采用第2种付款方式。</p>
	11	代理服务费	按照预算参照豫招办[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指导意见》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费缴纳给代理公司。
	12	其他	<p>1、成交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三套与所中标段（包）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p> <p>2、纸质版文件需左侧胶装并加盖公章。</p>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4.1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不允许。

1.13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

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

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六、技术部分
- 七、偏差表
- 八、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九、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十、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十一、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十二、投标承诺函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规定。《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正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 《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 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 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 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 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 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 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否则, 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 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 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5.2.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当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评标结束后当日内确定成交结果，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结果公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

“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 性审 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 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 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 性审 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供应商代表人	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 证复印件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 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 度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 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 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u>20</u> 分 综合部分: <u>70</u> 分 技术部分: <u>1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价格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投标报价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20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p> <p>备注: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初步评审, 未被废除响应资格的供应商;</p>
	拟投入设备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拟投入全站仪的, 每台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附付款单位为本单位的购买发票证明材料。</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拟投入GPS测量仪器的, 每台得2.5 分, 最高得5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附付款单位为本单位的购买发票证明材料。</p>
2.2.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70分)	类似业绩 (15)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类似业绩 (普查或汇交或建库) 的, 每提供 1 份得 5 分, 最多得 15 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合同需体现以上评分要素的合同主要内容, 包含封面、首页、合同标的页、签字盖章页, 并加盖公章), 缺一不可。</p>
	拟投入人员 (20分)	<p>1. 技术负责人</p> <p>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2026年1月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少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组成员</p> <p>(1) 投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测绘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个专业得2分，最高得10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GIS（应用）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5分，最高得3分。</p> <p>(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5分，最高得3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相关人员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2026年1月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少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认证证书 (4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企业荣誉 (6分)</p>	<p>企业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项目获得优质测绘工程奖项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企业实力 (10分)</p>	<p>企业具有数据库建库类、信息平台类、数据处理系统类、管理信息系统类、数据管理服务平台类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4分，此项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5分)</p>	<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实际需求的服务承诺，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多得5分。</p>

2.2.4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2分)	a. 科学、详尽、全面的, 得 2 分; b. 合理、完整、可行的, 得 1 分; c. 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 得 0.5 分; d.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 得 0 分。
	项目实施的人力资源 and 仪器设备投入 (2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及设备安排合理、满足项目进度需要, 根据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a. 科学、详尽、全面的, 得 2 分; b. 合理、完整、可行的, 得 1 分; c. 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 得 0.5 分; d.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 得 0 分。
	工期和质量保障措施 (2分)	对工期和质量保障措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a. 科学、详尽、全面的, 得 2 分; b. 合理、完整、可行的, 得 1 分; c. 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 得 0.5 分; d.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 得 0 分。
	确保数据安全保密措施 (2分)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 依据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a. 科学、详尽、全面的, 得 2 分; b. 合理、完整、可行的, 得 1 分; c. 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 得 0.5 分; d.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 得 0 分。
	应急预案 (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响应的应急预案, a.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各方面考虑周全的得2分; b. 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周全得1分; c. 内容全面、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0.5分; d.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缺的项不得分；以上涉及到承诺、合同、证书、证件、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其中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如为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不予认可。供应商应确保证明材

料的真实有效；《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在开标后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5.3 异常低价审查

按国家“防内卷”精神，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要求，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按本章第5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其中：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的；应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接受磋商小组审查。

3.5.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5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6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7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均不享受价格扣除。

4.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服务合同（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河南盈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赔偿费。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六、技术部分
- 七、偏差表
- 八、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九、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十、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十一、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十二、投标承诺函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开标一览表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磋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八、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条款中对电子签名未作明确要求的，由供应商电子签章）

九、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一、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二、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 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_____(采购人)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 除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通知书,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2.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磋商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其他材料

(由供应商电子签章)